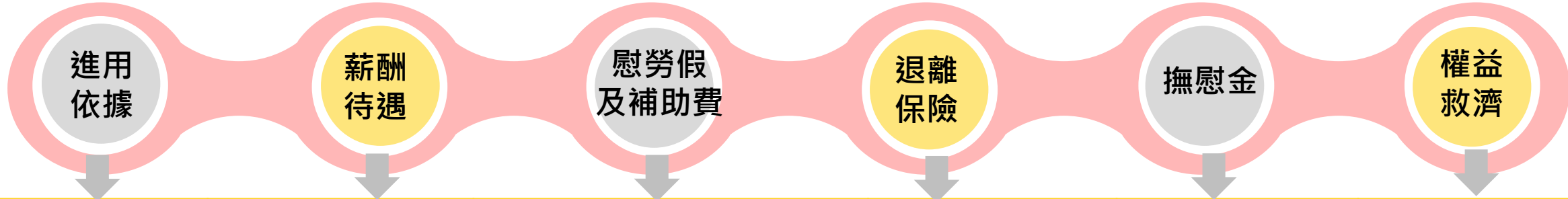


聘僱人員權益篇

◎ **聘用人員**：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。

◎ **約僱人員**：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，辦理事務性、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。

[*聘\(僱\)用計畫書\(表\)](#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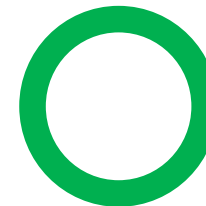
聘用人員	聘用人員聘用條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月支報酬=報酬薪點x薪點折合率(未達整數者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 ◎ 聘僱人員離職時，應以月支報酬扣除在職日數之報酬，為收回之金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111年1月1日起，慰勞假年資得採計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 ◎ 應休畢日數之慰勞假補助費比照公務人員，最高發給16,000元；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，按日支給補助費600元 ◎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得酌予補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84年7月1日以後採離職儲金。但自107年7月1日起，新到職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◎ 參加勞工保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病故或意外死亡，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；因公死亡，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◎ 對於獎懲、成績考核等救濟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
約僱人員	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但得循行政爭訟途徑提起救濟 ◎ 因專案考核解僱，應循確認訴訟救濟

其他進用依據：
 1.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 2.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
♥ 貼心提醒：

- 1.聘僱人員與服務機關屬公法契約關係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2.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
- 3.聘僱人員加班費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規範同公務人員。另加班補償結算機制，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。
- 4.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發給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辦理。
- 5.各機關辦理考核時，不得將其因安胎事由請假之事實，納入考核、是否續聘僱或終止契約之考量。
- 6.聘用人員之離職程序係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；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亦參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小明於學校畢業後應徵上A機關聘用人員職務，於108年1月1日至A機關報到，其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為何？



離職儲金。

給與制度

勞工退休金。

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%，分別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各提撥50%作為公、自提儲金。

提繳(存)率

每月按月支報酬，分別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依退休金提繳率上限(按:現為6%)提繳退休金。

一次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
退離給與

一次退休金或**月**退休金。

年滿60歲，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；工作年資未滿15年，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
離職儲金不可攜帶，轉換機關或轉任勞工，年資中斷，離職儲金不能攜帶累積。

年資轉銜

退休金可攜帶，轉換機關或轉任勞工，年資不中斷，退休專戶可攜式並具累積性。



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之1條規定，107年7月1日後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。